

3.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是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第三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标段：土地深耕2.8万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商丘市睢阳区建信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.6478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807772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市睢阳区建信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



73
张海洋